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王述仁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455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
5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920元自
民國94年2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朱鈴玉